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新聘升等重要提醒事項

2020年08月11日編製
2021年08月09日修訂

一、論文掛名

- 本校暨三附屬醫院教職、醫事同仁對外投稿 SCI/SSCI 期刊論文之「作者單位撰寫原則」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一致辦理(修訂、公告以國際事務處及秘書室為主)(附件一)、(附件二)
- 臺北醫學大學論文著作發表暨作者列名辦法 / Regulations of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cademic Work Publication and Author Listing

二、新聘/升等應繳交資料

相關作業時程、法規、申請表單(含檢核表)由本校人力資源處-聘任公告網頁統一公告。

系級	※醫學系適用※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升等教師論文檢核表■ 升等教師教學審查表
院級	申請新聘/升等副教授級(含)以上者，需檢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績優論文：近5年所發表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，投稿所屬領域學門，且其領域排名 $IF \geq 5$ 或 $Ranking < 10\%$。■ 近5年所發表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被引用次數最高前5篇(至多5篇)。■ 主論文詳述系列性及創新性。
校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以本校人資處公告表單為主■ 本校所屬醫院醫師新聘需檢附所屬醫院院長同意文件。

三、新聘/升等公開演講注意事項

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」第五條院級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：

1. 實質審查項目包括公開演講、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。
2. 申請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，需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。
3. 申請者簡報製作不含頁首、頁尾，簡報控制於 15-23 張內。

適用職級		演講類型	時間	簡報內容建議
助理教授		影片	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80%代表著作與相關著作之研究亮點、與所屬升等單位的關聯性及相關研究計畫表現。 ■ 10%教學事蹟與參與教學之情形。 ■ 10%其他具體事績及優勢的呈現。
副教授	醫療	影片	1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80%主論文與代表著作之研究能量、與所屬升等單位的關聯性及相關研究計畫表現。 ■ 10%教學事蹟與參與教學之情形。 ■ 10%其他具體事績及優勢的呈現。
	基礎	實體	15	
教授		實體	1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80%近五年累積的研究能量、研究連貫性、與所屬升等單位的關聯性及相關研究計畫表現。 ■ 10%教學事蹟與參與教學之情形。 ■ 10%其他具體事績及優勢的呈現。

※ 備註：影片畫面需包含演講者影像與簡報。